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的“第二节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发行费用概算内容填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原内容为：**

承销、保荐费用	本次承销及保荐费总额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档计算，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0</b> 万元；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未超过 150,000 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0</b> 万元+（募集资金-100,000 万元）*8%；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0</b> 万元+（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募集资金-150,000 万元）*8.5%
---------	--

**二、更正后的内容为：**

承销、保荐费用	本次承销及保荐费总额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档计算，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100,000 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b> 万元；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未超过 150,000 万元（含），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b> 万元+（募集资金-100,000 万元）*8%；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为 <b>7,900</b> 万元+（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募集资金-150,000 万元）*8.5%
---------	---

除上述更正外，《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